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东来股份的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东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lai Coating Technology（Shanghai）Co., Ltd
总股本（发行前）：	9,000 万元
总股本（发行后）：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邮编： 201807
电话： 021-39538548
传真： 021-39538590-860
互联网址： <http://www.onwings.com.cn>
电子信箱： IR@onwings.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涂料技术、计算机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涂料检测设备、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饰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根据终端客户类别，分为三个品类：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主要品类，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快速增长，主要面向汽车制造市场；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潜力很大，主要面向计算机、通信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汽车厂家通行涵盖所有运营模块的全面质量体系原厂认证准入模式，并以认证培训合作、清单推荐使用、集中统一采购等不同方式开展合作。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作为研发驱动型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将自主创新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1	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为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制得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的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安全环保的优点，对工人身体几乎无伤害；可直接使用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减少 VOC 排放；干燥快易打磨的优势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480283.5)
2	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制得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的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油性清漆有附着力高，耐水性强，产品质量高，竞争力强的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479320.0)
3	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选用水性树脂、水性消泡剂、水性增稠剂、金属效果颜料、水性分散剂、防沉降剂作为原料，并合理配比其他助溶剂，经过搅拌混合等操作制备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涂料具有环保，金属质感好，排列效果好的优势。同时，该项技术所制得的涂料可以直接使用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减少了 VOC 的排放，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发明专利，已授权 “用于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及制备” (专利号： 201310485696.7)
4	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保证树脂与固化剂的反应速度以及树脂对溶剂的释放速度，不同结构和粒径的颜填料合理搭配，树脂与固化剂的合理搭配，制得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和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产品具有超快自干特性，节省能源；可一次性较厚成膜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场地利用率，节省成本；具有填充性好、打磨性好、耐水、防锈性好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510631480.6)
5	蓝相特黑汽车修补漆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色素涂料体系炭黑颜料，和针对此颜料具有特异分散效果的分散助剂，相对于传统分散助剂具有显著的效果，能提高着色力、黑度、蓝相值，调黑度高的素色黑、黑珍珠类颜色时方便快捷。与现有技术制得的汽车修补漆相比，饱和度高，颜色纯净，黑度足够高，蓝相特征明显，达到高档汽车修补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蓝相特黑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1187260.X)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漆产品市场需求	
6	安全性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制备方法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合理配比水性环氧树脂乳、钛白粉、滑石粉、沉淀硫酸钡份、三聚磷酸锌铝、炭黑、助剂、去离子水、溶剂、水稀释性多元胺加成物制备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这项技术制得的涂膜具有打磨性好，干燥速度快，硬度高等特点，与汽车车辆钢板及常用的聚氨酯腻子或改性聚氨酯腻子，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中涂等配套性良好，尤其适用于汽车修补漆行业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629.4）
7	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水性乳液、钛白粉、填料粉、改性三聚磷酸铝、有机颜料以及其他功能性助剂和溶剂制得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涂膜具有低温易成膜、干燥速度快、打磨性好、涂膜喷厚而不易起痱子等特点，同时保持了溶剂型双组份中涂底漆优异的性能，其原料包括丙烯酸水性乳液、钛白粉、填料粉、改性三聚磷酸铝、有机颜料、助剂、助溶剂、亲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285.7）
8	一种快干型汽车修补漆高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将丙烯酸树脂，溶剂，助剂，聚异氰酸酯固化剂，溶剂配成清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通过使用特殊改性的丙烯酸树脂和催化剂，在保证清漆性能的同时，在常温(25°C)条件下，25分钟即可打磨抛光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快干型汽车修补漆高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51563）
9	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选用合适的树脂，助剂，固化剂，溶剂等而得到一种通用性非常强的高性能水性双组份面漆。相对于现有的水性双组份面漆，本发明产品具有较高的硬度，光泽，良好的附着力及重涂性等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通用性强，对环境要求低，具有较好的抗流挂性和抗痱子能力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81342）
10	一种随角异色明显的纳米钛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丙烯酸树脂、纤维素树脂、分散助剂、颜料、防沉剂、酯类溶剂、芳香烃类溶剂、流平剂等，配制的纳米钛白修补涂料白度高，透明性好，非常适合香槟金类颜色调配，与金属铝粉、珍珠混合使用时具有显著的正黄侧蓝效果，随角异色特性明显，修补调色时遇到符合这一特性的车身颜色，只需加入该色母即可出效果，而不需加很多调节正面黄相和侧面蓝相的干涉珍珠等，优化了颜色配方，降低了调色成本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随角异色明显的纳米钛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5658712）
11	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	使用该项技术可以制得一种高固体份低VOC的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制得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高固体份单涂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漆制备技术	的黑色塑料漆用一种涂料替代了两种涂料，成本低，涂装时工序简单，节省了客户的人力以及时间成本。同时，该单涂层黑色塑料漆还兼顾了双涂层的性能，既保证了对 ABS 塑料素材的良好附着力，又具有清漆涂层的饱满外观。此外，通过该技术所制得塑料漆，VOC 含量低，比传统产品对环境更为友好	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110209738.5）
12	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为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并经过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研磨等加工方法得到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契合安全气囊盖漆附着力优异、不需打底漆、不添加固化剂、节省成本和工序、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抗划伤性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210476404.9）
13	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热塑性丙烯酸树脂或聚酯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合理配比导电钛白、导电石墨、导电炭黑、醋酸丁酸纤维素等原料以及功能性助剂制得的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该技术制得的尼龙塑料导电底漆具有适应机械喷涂施工，不堵塞输漆管道，附着力良好，导电性良好，不需要添加固化剂，成本低，对环境友好的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479301.8）
14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配比改性丙烯酸树脂和高分子环氧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加入钛白粉、硫酸钡、滑石粉、溶剂以及功能性助剂制得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该项利用改性丙烯酸树脂与高分子环氧树脂混合。由于改性丙烯酸树脂的 Tg 值为 21 度，与尼龙有良好的附着性，环氧树脂与玻璃具有良好的附着性，通过筛选搭配得到适合比例，使得两种材料的协同性充分发挥。能够在玻纤含量 30-40% 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附着力以及良好的遮盖力	发明专利，已授权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473116.2）
15	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混合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氨基树脂，以水性仿电镀银为主体的效果颜料以及其他溶剂和功能性助剂制得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的技术。该技术利用水性丙烯酸树脂具有较高的高活性以及氨基与羟基能够交联形成致密高分子化合物的特点，使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平性和丰满度以及较高的硬度和抗划性。此外，效果颜料为水性仿电镀银，具有很高的镜面效果，使产品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742239.6）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具有较好的水性稳定性和较高的镜面效果	
16	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 搅拌, 研磨水性树脂、消泡剂、一半的助溶剂、分散剂、腐蚀抑制剂、颜料粉、胺中和剂、底材润湿剂和去离子水的原料制备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的技术。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低 VOC 排放, 绿色环保, 具有附着力优异、高硬度和抗划伤性等优点	发明专利, 已申请一种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310484989.3)
17	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制备技术	本技术利用聚氨酯引入碳酸酯基团后, 有复合材料附着能力上升的特点, 通过合理配比钛白粉、炭黑、防腐蚀填料、水性聚氨酯多元醇一级其他功能性助剂制得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 使用该技术制得的产物具有对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附着力好、耐腐蚀性好等优点	发明专利, 已授权“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669751.7)
18	环保型 UV 双固化高光黑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混合, 搅拌双固化树脂、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流平剂、分散剂、黑色浆以及溶剂制得 UV 双固化高光黑漆。与现有技术相比, 本技术可大幅度提高汽车饰件采用 UV 光固化涂装的种类, 大大增加了工件的选择性, 提升汽车饰件性能的同时, 由于产品具有低 VOC 的排放, 还减少了环境的污染, 减少了成本的消耗	发明专利, 已申请“一种环保型 UV 双固化高光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1191282.3)
19	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搅拌水性氯化聚丙烯树脂, 纳米抗菌粉, 纳米炭黑, 分散剂, 去离子水, 丙二醇甲醚, 正丁醇以及流平剂制得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与现有技术相比, 本技术具有更加环保, 更加健康, 对人体无毒无害, 且节约涂料的突出优点	发明专利, 已申请“一种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1128045.2)
20	一种应用于汽车碳纤维的水性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环氧树脂改性聚氨酯, 通过充分利用环氧树脂的环氧基和羟基参与反应, 形成多重交联, 以改良提高水性聚氨酯的耐水性、耐溶剂性等性能, 提高水性聚氨酯的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 通过优选的配方结构, 制成优异性能的成品涂料, 可强抗热水冲击	发明专利, 已申请“一种应用于汽车碳纤维的水性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7109084627)
21	一种 PP 材保险杠静电涂装用深灰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氯化聚烯烃改性丙烯酸树脂、氯化聚烯烃树脂液、普通钛白粉、导电钛白粉、导电炭黑、气相二氧化硅、溶剂、分散剂、流平剂等制成底漆, 与现有技术相比, 本发明底漆干膜电阻值 $\leq 0.5\text{M}\Omega/\text{cm}^2$, 对底材的附着力达到 0 级 (划格法, 100% 无脱落), 既满足了静电涂装工艺要求, 也保证了对 PP 底材的良	发明专利, 已申请“一种 PP 材保险杠静电涂装用深灰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811625192X)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好附着力。同时，耐冲击性、耐酸碱性等性能优异，制备方法简单，易于操作	
22	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光固化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合理配比 UV 单体、珠光颜料、纳米色浆、光引发剂、光敏剂、流平剂和有机溶剂制备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的技术。该技术利用 UV 紫外光固化涂料（1）反应活性高，（2）固化树脂分子量小、单位密度高，以及（3）颜料润湿性好的特点保证了最终产品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1）干燥快（2）涂膜表面硬度高（3）颜色外观效果好的优势	发明专利，已授权 “应用于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及制备”（专利号：201510133276.1）
23	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制备技术	用于高速动车双组份金属效果漆制备技术通过合理配比各种组分，有效改善高速动车的装饰性，提高高速动车漆的弹性、柔韧性以及附着力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110146736.6）
24	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依次将挥发性有机溶剂、水及消泡剂加入至亲水性有机溶剂中，搅拌均匀后，即制得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与现有技术相比，这项技术组分简单且环保，制备容易，使用安全，既具有很高的水性色漆溶解性，同时具有很高的挥发性，能够将待清洗表面的水性色漆溶解并快速挥发脱除，实现对待清洗表面的快速、高效清洗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54008.9）
25	抗浮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使用特殊改性的润湿分散剂，与颜料粉之间形成特殊的相互作用，另外通过有机改性气相二氧化硅调整粘度，保证在满足涂料使用的要求上确保不发生浮色。可以有效避免涂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浮色缺陷。仅用丙烯酸树脂，可在低温下烘烤。使用方便，减少返工率，并可适用于人工喷涂或机器人静电喷涂。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抗浮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167692.8）
26	高固含高耐候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高固低粘，高耐候的丙烯酸树脂，同时选用具有耐候性好的异氰酸酯固化剂，使制备的清漆具有高耐候和低 VOC 特性。加入合适比例的聚脲树脂后，在保证适用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耐候性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高固含高耐候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3847019）
27	一种零 VOC 水性色漆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将助溶剂、基材润湿剂、去离子水等配制成清洗剂。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清洗剂具有安全环保、清洗能力更强、使用浓度更低、低 VOC、降低清洗成本以及 VOC 排放等特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零 VOC 水性色漆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79751）

2、研发水平

(1)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与成熟的研发团队

①技术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汽车涂料、工业涂料、颜色开发、IT 软件四个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相关职责
汽车涂料	公司汽车涂料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汽车涂料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汽车涂料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汽车涂料相关的技术与产品培训。
工业涂料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3C 涂料产品及其他工业涂料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相关行业技术动态，保持相关涂料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相关涂料的技术与产品培训。
颜色开发	色母体系优化、颜色配方数字化、配方用户习惯和社交研究、基于互联网的颜色配方分享等
IT 软件	全球领先测色技术的跟踪和应用研究、自动测色一体机原型研究、基础数据库建立、配方匹配算法、配方评价算法、配方相似度算法、自动测色一体机软件集成、颜色配方平台系统开发等

②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有 45 人系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颜色配方研制经验。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领衔的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已构建完整高效的研发模式，形成多技术领域、多专业层次的研发梯队，不断优化和升级公司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忠敏、李白、林在强、刘莉春、叶小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从业经历、科研成果和荣誉
1	朱忠敏	朱忠敏先生从事涂料行业超过 25 年，在涂料领域具有丰富技术开发、配方研制经验，是“一种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腐蚀装饰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一次性喷涂双组份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带有反光及幻彩效果的汽车保险杠涂料”、“一种水性防腐蚀装饰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用于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及制备”等多项专利和技术的主要发明人，2012-2017 年连续六年被评为“上海嘉定工业区优秀经营者”称号。
2	李白	李白先生从事颜色开发专业多年，在涂料领域具有丰富技术开发、配方研制经验，是“一种带有反光及幻彩效果的汽车保险杠涂料”、“一种易清洁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控制汽车修补颜色差异的透明树脂”、“环保水性的闪烁型金属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及技术的主要发

序号	姓名	主要从业经历、科研成果和荣誉
		明人。 李白先生领导的颜色开发团队曾于 2016 年获得嘉定区总工会颁发的“李白工作室”称号；获得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2017 年度上海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称号；曾获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个人”；曾获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曾获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颁发的 2015 年度“嘉定区十大工人发明家”称号等荣誉。
3	林在强	林在强先生从事涂料产品设计及技术研发多年，在涂料领域具有丰富技术开发、配方研制经验，全面负责公司汽车修补漆、水性汽车修补漆，汽车外饰件等项目的产品与技术研发；是“一种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双组份底漆”、“环保水性的闪烁型金属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及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4	刘莉春	刘莉春女士从事涂料产品设计及技术研发多年，在涂料领域具有丰富技术开发经验，是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技术研发的主要参与人之一，是“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油漆同色异谱现象的检测方法”、“一种储存稳定性强的油性丙烯酸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及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刘莉春女士是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全国颜料和涂料标准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代表公司参与了《汽车修补用涂料》、《汽车塑料件用水性涂料》、《轨道交通车辆用涂料》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5	叶小明	叶小明先生是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涂料的主要研发者，在涂料领域具有丰富技术开发、配方研制经验，是“一种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及制备方法”、“一种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制备方法”、“一种耐污耐化学品水性汽车内饰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及技术等的主要发明人；曾被评为嘉定区“当代工匠”和“十大职工科技创新英才”。

(2) 发行人科研实力及科研成果

①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参编单位，公司参与起草或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参与角色
2019.3	GB/T 23981.1-2019《色漆和清漆 遮盖力的测定 第一部分：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的测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19.3	GB/T 13893.2-2019 色漆和清漆 耐湿性的测定 第二部分：冷凝水环境下试板的暴露方法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19.3	GB/T 37356-2019 色漆和清漆 涂层的目视评定方法和光照条件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20.3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20.3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16.10	HG/T5061-2016 汽车修补漆用涂料 化工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7.11	HG/T 5180-2017 汽车塑料件用水性涂料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8.10	HGT 5367-2018 轨道交通车辆用水涂料 第 1 部分：水性涂料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②公司研发平台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两个重点研发平台：

时间	研发平台名称	设立单位
2016年8月	区工程技术中心——汽车智能色彩配方工程技术中心	嘉定区科委
2017年12月	“上海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李白工作室”	上海市总工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公司41项发明专利中，有32项发明专利可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至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15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3,612,565.61	258,879,918.52	195,790,700.86
非流动资产	76,991,177.89	79,663,587.39	78,971,696.71
资产总额	400,603,743.50	338,543,505.91	274,762,397.57
流动负债	97,772,242.26	92,677,292.46	91,318,605.93
非流动负债	429,205.48	-	-
负债总额	98,201,447.74	92,677,292.46	91,318,60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2,295.76	245,866,213.45	183,443,7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2,295.76	245,866,213.45	183,443,791.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7,597,639.41	458,079,656.57	436,619,664.92
营业成本	254,983,186.13	248,566,471.16	226,675,949.34
营业利润	95,501,118.78	93,156,689.42	88,338,567.01
利润总额	95,475,965.02	92,773,414.54	87,601,496.82

净利润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08,952.38	70,937,057.95	70,734,456.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8,362.52	85,450,807.64	5,520,33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8,454.33	-69,917,439.22	50,966,2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113.21	-13,646,153.99	-63,005,38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252.84	1,888,303.47	-6,518,839.2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1	2.79	2.14
速动比率（倍）	2.66	2.09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22.06%	28.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2.73	3.0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5.33	5.22
存货周转率（次）	3.74	3.82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15.75	10,077.93	9,312.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8.72	7,813.67	7,363.9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0.90	7,093.71	7,073.45
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5.06%	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0.9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2	0.02	-0.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国内汽车销量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以前，中国汽车市场经过超过十年的快速增长阶段，2018 年、2019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滑。

（1）汽车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终端使用客户主要为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汽车保有量相关度更高。

从维修意愿以及维修频率来说，一般车主购入车辆五年内发生“小刮蹭”事故后，维修意愿及维修频率都较高。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长，发生“小刮蹭”后维修意愿及维修频率都会有所降低。因此如果汽车销量继续下滑，尽管汽车保有量总额仍保持增长，但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长，新车销量不足以弥补超过五年使用年限的车辆数量，则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新车数量会减小，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会下降。

因此，若未来汽车销量下降，将会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业务、新车原厂车身涂料业务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的零配件供应商；新车车身涂料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

若未来汽车销量持续下滑，将影响发行人下游市场的需求总量，进而影响主机厂或其零配件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存在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的风险。

2、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为 3,749.54 吨、3,451.18 吨及 3,135.84 吨，报告期内销量下降。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影响较大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保险政策调整

2015年,保监会颁布《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研究商业车险保费与以往年度保险赔款记录、交通违法记录等重要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制定行业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等费率调整参考方案。”

2015年后,车主的保险费用与出险次数、交通违法记录直接挂钩。出险次数较多、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车主,保费将会在次年提高,反之则保费将会在次年降低。

故受到保险政策调整的影响,车主在遇到“小刮蹭”等事故后,去汽车授权4S店的维修意愿下降。

随着汽车保险政策变化影响车主减少出险次数,则发行人将面临下游客户对汽车修补涂料需求下降的风险。车险政策改革后,将从两方面对发行人带来影响:

①车主交通违法次数逐渐降低,事故率逐渐降低,需对汽车表面进行修补的汽车数量减少,将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规模减小;

②车主减少了轻微刮蹭汽车的维修频率,以避免下年度车辆保险费用的上升。或车主出于保费成本的考量,将不再选择出险到汽车授权4S店进行修补,自费选择更为经济的“修理厂”进行修补。而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授权4S店,通过汽车授权4S店修补汽车数量减少,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若保险政策进一步改革影响车主保险修车次数继续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 汽车保有量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为中国汽车售后市场,汽车保有量增长状况为影响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200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1,609万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1.27辆。2018年,汽车保有量达到2.4亿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为17.20辆,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09年-2018年九年,增幅达215%,年平均复合增长达13.60%。

由于目前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已经到了较高水平,若中国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趋势无法继续维持,则会导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市场需求不足,

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3) 低端品牌的替代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色漆销量下降最小，而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等，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色漆	1,192.95	-3.88%	1,241.12	-2.78%	1,276.65
清漆	769.95	-10.36%	858.93	-12.56%	982.31
底漆	174.17	-11.87%	197.63	-12.40%	225.60
固化剂	444.44	-14.55%	520.11	-9.67%	575.79
其他辅料	554.32	-12.48%	633.39	-8.10%	689.19
合计	3,135.84	-9.14%	3,451.18	-7.96%	3,749.54

汽车车身喷涂修补需要调色技术人员的现场调色服务。因为色母体系的独特性和调色配方的差异化，不同品牌色母产品体系互相替代或者混合使用难度极大。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在现场实际维修喷涂过程中，替换技术难度和最终效果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实际使用过程中，市场上部分终端客户存在使用相对低端产品替换高端产品的状况。

若未来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中的辅料被低端品牌替代趋势进一步强化，则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将面临因低端品牌替代而销量下降的风险。

3、汽车涂料市场由“油性”向“水性”转换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新车车身涂料方面，2018年，在国内生产的70%以上的乘用车和30%以上的商用车的新车涂装（主要为色漆层）已经使用水性涂料；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油性”转向“水性”的进程相比于新车车身涂料虽相对较缓，但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VOC排放转型，城市环保部门严格限制VOC排放，主流汽车品牌主机厂逐渐要求汽车授权4S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且各大城市逐渐要求市区内禁用“油性”修补涂料，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

发行人现有产品以“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主，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

需求影响。2017-2019年，发行人水性涂料销售产量分别为60.03吨、116.54吨、159.32吨，占发行人涂料总产量的0.91%、1.80%、2.45%，占比较低；发行人目前拥有油性涂料产能10,000吨，水性涂料产能2,000吨。在汽车涂料市场由“油性”向“水性”转换的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两点：

(1) 水性涂料市场增加份额难以替代油性涂料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油性”向“水性”转型加速，行业内“水性”涂料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发行人可能面临“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而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增长不能弥补，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与竞争对手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以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国际涂料厂商，一般来说各家竞争对手在“水性”涂料的客户资源、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会继承各自在“油性”涂料市场的优势，市场竞争格局与市场份额会较为稳定。

由于发行人在水性涂料产能、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其相比处于竞争劣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在产品品质、销售渠道、研发实力等方面如果不能达到或超过上述竞争对手的水平，将导致发行人“水性”涂料无法继承在“油性”涂料市场既有的竞争地位，在整个国内汽车修补涂料“油性”转“水性”的过程中丢失原有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下滑的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以及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等产品均系自主研发。2017-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63.44万元、2,318.83万元、2,697.5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8%、5.06%、5.77%。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汽车涂料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持续出现，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进步不足，不能保持创新文化，不能跟上行业创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削弱。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41项；核心技术27项，

在研项目 9 项。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专利权保护、专有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被泄密窃取的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其他企业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公司将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进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的风险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41.45 万元、7,121.05 万元和 8,659.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99%、21.03%和 21.62%。

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金额，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存货周转周期较长引发的存货积压风险

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801.72 万元、6,556.60 万元和 6,375.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2%、19.37%和 15.92%，占比较高，对应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82 和 3.74，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90 天，存货周转周期较长。在较长存货周转周期内，公司面临因技术、市场、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和因管理不善、产品不达标等内部原因造成存货滞销的风险，导致存货积压和跌价，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资产质量受损。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初步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不超过 20%进行战略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拟上市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鹏：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12年曾分别任职于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加入东方花旗。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项目经验有：东方创业（6002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华贸物流（6031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宁波港（6010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协办人，参与汇得科技（603192）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于力：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1998至2012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2004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7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公开增发；2007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25）非公开发行；2010

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1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600888）非公开发行；2012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6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2018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9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超：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2016年加入东方花旗证券，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通过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9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通过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1月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7月至今在东方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参与华虹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金山开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老凤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侯鑫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美国雪城大学会计学硕士，先后任职于美国 Primary Capital，上海华信证券，平安证券及国海证券，在职业生涯中曾主导和参与了美国 APAI 公司及韩国 Meridian 公司股权融资，南洋航运股权分置改革，万好万家及万家文化重大资产重组，天地数码 IPO，山煤国际并购等多个项目。

于帅：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日本东京大学工学硕士。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申报等投资银行相关工作。

谢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霍特国际商学院金融与国际商务硕士，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申报等投资银行相关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新投”）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而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东方创新投、东方投行承诺：东方创新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东方投行为本次发行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东方创新投、东方投行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评价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相关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又可具体细分为“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的“C2641涂料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涂料制造”行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

2、发行人同时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指标

(1) 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15号),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7,279.80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34%。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万元”的指标。

(2) 发行人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41项,其中形成营业收入的发明专利32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的指标。

(3)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6,759.76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的指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申报与推荐暂行办法》中有关科创板行业属性及财务指标相关条件。

(四)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核查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15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

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含本数);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第一款要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15 号），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7,093.71 万元和 7,390.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③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

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方投行认为，东来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来股份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东方投行愿意推荐东来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超： 陈超 2020年7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李鹏 2020年7月22日

于 力： 于力 2020年7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尹璐 2020年7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0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马骥 2020年7月22日

董事长： 潘鑫军： 潘鑫军 2020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